

2014年, 市级政府性基金(含追加区县支出, 下同)支出完成 940996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1.9%。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 教育类支出完成 638027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完成 134560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完成 124995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四) 城乡社区类支出完成 79259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4.9%。其中:

1.政府住房基金支出完成 3129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9.3%, 超预算主要是按政策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发展公(廉)租房支出增加。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3578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0.3%, 超预算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 因收入增长而相应安排支出。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完成 17216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5.7%,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根据电力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支付资金。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完成 800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00%, 超预算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 由于收入增加, 相应调增当年预算支出规模, 超收资金用于化解国有土地收储债务的投入。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完成 83205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6.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完成 3975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7%,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按照随着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不断推进, 用新增费安排的全成本土地整治项目资金需求逐渐降低, 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尾款。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完成 160000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五) 农林水类支出完成 348246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

1.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完成 11712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58.1%,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森林植被恢复面积下降, 相关支出减少。

2.地方水利建设支出完成 336534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六) 交通运输类支出完成 26000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2%, 超预算主要是, 由于收入增加, 相应调增当年支出规模, 用于京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支出。

(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完成 159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2.8%。其中: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完成 6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2%,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本年建设单位递交的返退申请业务较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减少。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完成 153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5%,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本年建设单位递交的返退申请业务较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减少。

(八) 其他支出完成 196230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193930 万元, 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2014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477.4 亿元, 主要是根据收入增收情况, 除安排土地成本等必要支

出外，其余均结转下年使用。